

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東文基金字第 111006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申請 111 年度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。

依據：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學金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需設籍於彰化縣，並就讀於彰化縣轄內高中(職)、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之二年級以上在校學生。
- (二) 在校品學兼優或因「家庭遭受重大變故」、「父母親有重大疾病」、「低收入戶」及「中低收入戶」導致生活困苦之在校學生，且申請年度未接受其他校外獎學金者。
- (三) 110 學年度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：
 - 1、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
 - 2、體育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或乙等。
 - 3、操行成績為參考評比。
- (四) 曾得過本會獎學金之同學，不得再申請。

二、本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- (一) 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生每名新台幣伍仟元，共計五名。
- (二) 高中(職)學生每名新台幣參仟元，共計十名。

三、本獎學金每年發放一次，111 年度申請期限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- (一) 申請書乙份(備索)。
- (二) 110 學年度學業及體育平均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- (三) 在學證明乙份。
- (四) 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。
- (五) 其他證明：如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家長身心障礙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及其他有關證明各乙份。
檢附證明文件，如有塗改或偽造情事，經察覺者，其已領之獎助學金應予追回。

- 五、申請書請向各學校或本會索取。
- 六、敬請各校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務必將申請同學之申請書及所需準備資料以「掛號」寄回本會，逾期決不受理，謝謝您的合作。
- 七、本次獎學金審查，預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1 日止進行審查。
- 八、本次獎學金頒發日期預定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。
- 九、聯絡人：林美醇 0935-779538。



董事長 林耀東

裝

訂

線